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4301号

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121号综合楼A、B座A106号房。

负责人陈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捷，男，1989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鲁依菲，女，1989年8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李凤红，女，1961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张福海，男，1960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0民初10115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捷、李凤红、张福海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15弄17号502室的产权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捷、李凤红、张福海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世界路15弄17号5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顾文洁
审判员 卢文蕾
审判员 杨蕾
书记员 陈鲁华
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

